

高爾夫球賽報名通知

114.7.3.高市不動產建商會字第 1140256 號

一、本會「高爾夫聯誼會」第三十四屆會長選舉，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假山湖觀高爾夫球場改選，並舉行會長交接，茲將本聯誼會第三十四屆會長及副會長、總幹事公告如次：

- (一) 公推郭致宏先生（嘉隆建設公司副總）為本聯誼會第三十四屆會長。
- (二) 公推李昆洲先生（嵩豐建設公司副總）為本聯誼會第三十四屆副會長。
- (三) 敦聘林泓安先生（琮璽建設公司主任）為本聯誼會第三十四屆總幹事。

二、本聯誼會自 81 年 7 月份成立至今已屆滿三十三年，承蒙歷任理事長、會長及會員之肯定支持，非常感謝，敬祈一本初衷繼續惠予支持愛護，為增進同業聯誼，特函通知各會員公司負責人暨會員代表，凡有意參與高爾夫球運動者均歡迎報名參加本聯誼會為會員，藉以共同砌磋球藝，增進聯誼。

三、茲附發本會「高爾夫聯誼會」組織章程（比賽規則）暨「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各月份聯誼賽比賽時間（每月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球場預訂表」乙份（如附件）。歡迎各會員公司負責人、會員代表踴躍報名參加，如有意參加者請於 7 月 18 日前填具「報名表」（如附表）以傳真（338-5812）傳送公會報名。並請繳交「高爾夫聯誼會會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派員送交或支票郵寄公會（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6 樓之 2）亦或電匯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212-102-910122『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帳戶，本會收到匯款後即郵寄收據供核銷。

四、本會第三十四屆「高爾夫聯誼會」首次聯誼賽訂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因會員人數較多，請提早 15 分鐘報到，如超過開球時間（12 時）10 分鐘以上報到者，則不予核發伍佰元參加獎，為求擊球順暢敬請配合辦理），假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舉行，賽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及餐會。如有意參加者，亦請即填具「報名表」（如附表）並在備註欄加以「」示，於 7 月 16 日前先以傳真（338-5812）傳送公會報名，俾便將參賽者姓名傳真球場安排場地，務請配合辦理，至感！

此 致

理監事
各會員公司（歡迎各會員公司負責人或會員代表踴躍報名參加）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附表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四屆「高爾夫聯誼會」參加會員報名表		
姓 名	參加 7 月 18 日 聯誼賽 (請 <input type="checkbox"/> 示)	
隸屬公司 (全銜)		
職 稱		
生 日	年	月
手 機		
LINE ID		
電 話	分機：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請填具本「報名表」於 7 月 16 日前以傳真 (338-5812) 傳送公會報名，以利籌辦。

附件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爾夫聯誼會」組織章程（比賽規則）

93.5.11.第13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98.6.26.第18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一、宗旨：促進本會會員同業之友誼，切磋球藝，以達身心健康之正當休閒活動。

二、會員：1. 本會各會員公司負責人、會員代表暨本會顧問為原則。

2. 本聯誼會設審查委員三人，由會長、副會長及前任會長擔任委員，凡非會員代表（協力廠商）申請加入本聯誼會者，須經會友推薦並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

三、組織：本聯誼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員經二分之一以上通過選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副會長則為次屆會長當然人選）；另設總幹事各一人由會長在會員中遴聘擔任之（其任期與會長同）。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職掌概訂如次：

會長：負責推動本聯誼會會務並主持本會各項活動。

副會長：輔助或代理行使會長職掌。

總幹事：協助會長執行辦理本會會務及比賽等活動，並掌理會費經費之收支等事宜。

敦請本會現任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為本聯誼會榮譽會長、常務理監事為聯誼會榮譽顧問，以示尊崇。

四、會費：會員每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於每年七月份乙次繳付，如中途退會時，不予退費（如有超過二次例賽，會員仍未繳費者，以退會論）。所有會費均用於比賽獎品及聚餐之需（如有不足時由會長全額捐助之），會費收支明細表於每次例賽通知時，隨函列表公佈之。

五、比賽：(一) 本會每屆舉行十二次例賽，以每月第三週星期五舉行。（開球時間、球場、聚餐地點及成績表等另行專函通知）

(二) 本屆預定賽程如下：

年度	日期	星期	開球時間	球場	聚餐	備註
114年	7月18日	(五)	中午12時	大崗山	球場餐廳	
114年	8月15日	(五)	中午12時	信誼	球場餐廳	
114年	9月19日	(五)	中午11時30分	信誼	球場餐廳	
114年	10月17日	(五)	中午12時	大崗山	球場餐廳	10/16~17外地賽
114年	11月21日	(五)	中午11時37分	大崗山	球場餐廳	
114年	12月19日	(五)	中午11時30分	觀音山	球場餐廳	
115年	1月23日	(五)	中午11時	信誼	球場餐廳	理事長盃
115年	2月13日	(五)	中午11時30分	南一	球場餐廳	2.20適逢春節 2.27適逢228補假
115年	3月27日	(五)	中午11時	山湖觀	球場餐廳	
115年	4月17日	(五)	中午11時30分	大崗山	球場餐廳	
115年	5月15日	(五)	中午12時	大崗山	球場餐廳	暫訂國外賽
115年	6月26日	(五)	中午12時	信誼	球場餐廳	6/19適逢端午節

註：115年六月份舉行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交接。

六、差點計算：

(一) 每屆開始新差點計算方式，依據上屆參賽總次數（總桿成績）減最高一次成績取總桿平均值減標準72桿為新差點（採四捨五入取整數，差點最高為30），如僅有二次成績，即以新會員計算差點。

(二) 例賽按差點調整表調整之（如附表）。

(三)新參加會員(含上屆未達參賽三次之會員)均以新新貝利亞規則計算，並以三次平均成績計算差點，差點最高不得超過30。

七、計分方式：

(一)例賽：凡參賽者可得二分。

第一名：加6分 第二名：加5分 第三名：加4分
第四名：加3分 第五名：加2分

(二)例賽成績如淨桿相同時，以差點少者為先，差點相同時以年長者為先。

(三)年度積分總冠軍，如成績相同時以年長為先。

(四)如比賽因故中斷，成績計算與否須視最後一組是否已完成比賽三分之二(即12洞以上)，若已完成，則成績列入比賽記錄。反之，則由會長宣佈延期比賽。

八、獎勵辦法：

(一)例賽：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理事長獎(第五名)獎金新台幣：捌佰元整(本會理事長柯俊吉贊助八〇〇元×12個月)

第六名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

第七名獎金新台幣：柒佰元整

第二十九名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本聯誼會前會長吳順明贊助五〇〇元×12個月)

第三十三名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本聯誼會前任會長吳柏辰贊助五〇〇元×12個月)

B B 奬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

跳躍獎(逢10.、15.、20.、25...)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

最近距離獎：四洞，每洞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一桿進洞者不可重覆得獎)

二桿近洞獎：二洞，每洞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以球場難度較低之前九洞、後九洞各選一洞)(以最接近洞為主，而非進洞)(不可重覆得獎)

三桿近洞獎：二洞，每洞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以球場難度較低之前九洞、後九洞各選一洞)(以最接近洞為主，而非進洞)(不可重覆得獎)

老鷹獎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一桿進洞者不可重覆得獎)

(二)年度會長盃(115.6.26.)：獎品另訂。

(三)總冠軍獎：年度總積分最高者得致贈水晶琉璃獎盃乙座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一桿進洞獎：•限本會之比賽，每一會員樂捐新台幣壹仟元以示慶賀，得獎之會員應設宴款待全體會員，本會另以會長名義致送紀念獎牌乙座，俾資留念。

(五)參加獎：新台幣伍佰元整(如超過開球時間，10分鐘以上報到者，則不予核發。)

(六)全勤獎：新台幣叁仟元整(國外賽不列積分，全勤只限國內比賽，出國比賽不列全勤)。

九、其他：

(一)會員個人邀請之來賓請事先報名。如有參加聚餐者請邀請人樂捐新台幣伍佰元整。

(若事先未報名者，以排在最後一組為原則)

(二)每次例賽之排組由上次例賽成績排名依次編排，如有缺席或遲到者，由後往前遞補。

(三)每屆最後一次例賽以年度積分前四名為同組。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員討論，經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修訂之。

附表

名次 \ 差點	0~9	10~16	17~24	25~30
第一名	2桿	3桿	4桿	5桿
第二名	1桿	2桿	3桿	4桿
第三名	1桿	1桿	2桿	3桿
第四名	0桿	1桿	1桿	2桿
第五名	0桿	0桿	1桿	1桿

附記：※優勝者扣除差點除右表外，加扣低於個人標準桿之桿數×0.8。